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打火機」檢測結果新聞稿【附表】

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外觀 安全裝置 耐墜落性 登錄資料比對	CNS 10666「拋棄式打火機—安全要求」
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	商品檢驗法 CNS 10666「拋棄式打火機—安全要求」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<u>(一)品質項目</u>	
外觀	全數符合規定。
安全裝置	全數符合規定。
耐墜落性	全數符合規定。
登錄資料比對	全數符合規定。
<u>(二)標示查核</u>	
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。

中文標示	1 件(項次 18)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中文標示字體大小小於 1.4mm。
------	---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打火機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標示完整之打火機商品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）。

二、確認打火機安全裝置是否完整，切勿為了操作方便而將安全裝置自行拆除。

三、使用時應遠離臉部或衣物等易燃之物品。

四、打火機應避免破壞燃料槽或放入火中，以免造成氣爆危險。

五、打火機必須小心謹慎使用，平時應放置於孩童無法取得的地方，以避免幼童取得後把玩打火機不慎造成火災之意外。

六、在炎熱的夏季，勿將打火機留置於高溫環境，如車內或瓦斯爐旁，以免引發打火機爆裂及火災。